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承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承榮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及內含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審酌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相當，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盛年，不思努力工作，竟竊取被告訴人張文忠之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

01 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毒品前科(不含
02 前項所指)，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及其犯
03 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
04 訴人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及
05 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7 資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槿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3525號

28 被 告 許承榮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承榮前(一)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
04 月1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7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5 (二)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
06 27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確定。上開(一)、(二)
07 兩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10月確定(下稱□案)。(三)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於
09 111年12月2日以111年度簡字第4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0 確定。上開(三)、□兩案件，再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66
1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案)。(四)復又因竊
12 盜案件，經同法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87號判
13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四)、□兩案件，復再經同法
14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與
15 未執行殘刑8月14日、拘役120日、罰金易服勞役2日併同執
16 行，於111年3月12日入監執行，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
17 監。詎猶未見悔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8 意，於113年9月8日4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
19 號1樓「北港黑豆漿」，趁該店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張文忠
20 設置之愛心零錢箱1個(約新臺幣【下同】350元)及內含現
21 金800元，得手後隨即徒步逃逸。嗣店家發現遭竊，通知張
22 文忠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張文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承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告訴人張文忠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27 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擷圖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8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3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31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
02 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
03 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加
04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
06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愛心
07 零錢箱1個及內含現金800元，為本件竊盜犯行所得財物，未
08 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陳伯青